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资源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韩富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经济法



1. 苹果手机用户王某发现，用户只能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购买 APP 应用服务，且只能通过接入苹果统一的“应用内购买”支付模块，向苹果公司控股的第三方公司苹果经销公司付费。苹果经销公司收款后，会按照苹果公司与 APP 开发者的协议，在扣除 30% 的佣金后，将余额支付给 APP 开发者。王某认为苹果公司收取高额佣金会导致同一个 APP 应用服务在苹果应用商店的价格比安卓应用商店的价格更高，且苹果公司采用的是软硬件一体化策略，这侵害了王某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遂起诉要求苹果公司停止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自身经济损失。关于本案，苹果公司提出的下列哪些抗辩事由是可以成立的？

- A. APP 应用服务由开发者定价，且苹果经销公司提供了不同的交易支付渠道，苹果公司未侵犯王某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 B. 苹果公司并非王某的交易相对方，双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王某无权向苹果公司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 C. 相关商品市场是指“应用交易”而非“苹果系统下的应用交易”，故苹果公司不具有支配地位
- D. 收取佣金是行业内标准做法，且苹果的佣金标准与其他同类应用商店的标准相当，不属于不公平高价行为

2.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侵害其“一种带屏蔽装置的无励磁开关”发明专利权。双方法定代表人经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乙公司仅能生产特定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对其他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只能通过甲公司供货转售给下游客户，且销售价格要根据甲公司供货价格确定。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和解协议是对专利权的正当行使
- B. 该和解协议因属于横向垄断协议而无效
- C. 若甲公司能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则不予禁止
- D. 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对两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

3. 下列哪些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A. 甲海鲜城因为冷藏设备问题造成部分海鲜不能继续储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活动
- B. 乙医疗设备厂对其获得专利的医疗技术产品实施独占行为
- C. 丙村农民在玉米销售过程中实施联合固定价格行为
- D. 为保障同欧盟经济合作中我国经营者的正当利益，十家企业统一了钢材出口价格

4. 甲公司明确要求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公司计算机中的软件开发代码带出公司。2019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在家工作成常态。员工乙为了工作方便以及应对封闭管理的需要，遂拷贝一份软件开发代码带至自己家中以备不时之需，但一直未使用。后甲公司发现，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当证明该软件开发代码系商业秘密
- B. 乙的行为属于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 C. 乙未给甲造成实际损失，所以其行为不违法
- D. 乙是否涉嫌违法，要以乙是经营者为前提

5. “天州青旅”为天州中国青年旅行社的简称，2007年起在经营和宣传中广泛使用，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天州国青旅是从事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其通过在搜索引擎中设置与“天州青旅”有关的关键词并在网站源代码中使用等手段，使公众在搜索“天州中国青年旅行社”或“天州青旅”等关键词时，直接显示天州国青旅的网站链接，从而进入其网站联系旅行业务。对于天州国青旅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正当的技术创新行为
- B.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 C. 混淆行为
- D.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6. 刘某在甲商场购买一台冰箱，该冰箱系乙公司生产。使用数日后，刘某发现该冰箱制冷效果不佳，遂向甲商场和乙公司提出退货要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若主张退货，无需证明冰箱存在质量瑕疵
- B. 若冰箱存在质量瑕疵，刘某可要求甲商场退货
- C. 若冰箱存在质量瑕疵，刘某可要求乙公司退货
- D. 无论冰箱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刘某在七天内均可要求退货

7. “网红达人”甲接受了乙网络购物平台丙网店的重金后，在某网络直播平台极力推荐丙网店销售的某手机是“原装正品美版国行三网 4G 手机，质量保障，值得购买”。王某在该网店的网页上查到该手机的确标注为“原装正品美版国行三网 4G 手机”，遂以 4000 元购买了一部。

购买后，经该手机官方客服及第三方“果快查询”软件查明，涉案手机已激活，并非全新原装正品手机。随后，王某又至该网店购买同一类型手机两部，并向乙平台投诉。乙平台接到投诉后立即暂扣了丙网店的保证金并通知其商品下架。关于法律责任的承担，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丙网店应退还王某所有货款 12000 元并支付其第一次购买产品时所花费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款 12000 元
- B. 乙购物平台未能保证商品为正品，应与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若明知或应知宣传不实仍代为推荐，应与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网络直播平台未审查、监督甲的直播内容，应与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张某从甲电商平台的乙网店购买的天然虫草素含片与平台页面显示信息不符，向平台投诉无果后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产品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晚于案涉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商将许可证失效前所生产的案涉商品的生产日期直接进行了修改，乙网店未经查验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材料即委托生产商发货。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乙网店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张某并未因此遭受人身损害，不能要求惩罚性赔偿
- B. 乙网店未进货查验，对生产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并不知情，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 C. 应由生产商先行赔付
- D. 甲电商平台应与乙网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王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从某商场购买圣雪牌矿泉水 1 瓶，花费 7.9 元，该矿泉水中文标注“生产日期见瓶盖，保质期 18 个月”，而矿泉水瓶盖上标注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矿泉水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B. 该矿泉水本身水质没有问题，只是生产日期标识错误，属于存在瑕疵的食品
- C. 王某有权要求商场退还货款
- D. 王某有权要求商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1000 元

10. 王某在甲公司购买了乙公司生产的轿车一辆。购车后，尚在保修期的该轿车在停车场内起火，导致该车及与之相邻的李某的车被烧毁。经查，起火部位为该轿车发动机舱内，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关于本案的责任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涉案汽车尚在保修期内，并查明因电气故障引起火灾，可初步推定该汽车存在缺陷
- B. 王某和李某可以就其烧毁车辆向两公司主张损失赔偿
- C. 王某和李某可要求惩罚性损害赔偿
- D. 两公司应就该车辆不存在缺陷或王某损失与车辆缺陷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11. 花花网店委托知名网红主播李某对其销售的羊肚菌进行商业推广，李某遂在甲社交平台

上进行直播，称花花网店销售的羊肚菌新鲜，强身体，可以增强抵抗力，益肠菌、助消化、老少皆宜。王某按直播中提供的链接，从乙电商平台的花花网店购得，其女儿在食用后出现呕吐，经诊治为食物过敏，轻度中毒。经鉴定，该羊肚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食用菌标准。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女儿可以向该网店主张其所受损失 3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 B. 主播李某与该网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社交平台应与主播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如乙电商平台不能提供该网店的真实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王某女儿可以直接向电商平台索赔

12. 甲公司在乙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乙银行发现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某在 5 年前曾有与洗钱人员进行高风险交易的行为，故认为甲公司账户存在实施涉敏交易风险，遂对甲公司的基本账户采取临时止付措施，拒绝支付除一定数量的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费用。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B. 乙银行对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C. 乙银行无权对甲公司的基本账户实施临时止付措施
- D. 乙银行不当采取临时止付措施，构成违约

13. 某省甲商业银行的一项新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其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经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拟对甲银行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审慎经营规则可以由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 B. 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停止批准甲银行开办新业务
- C. 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甲银行开办某项低风险业务
- D. 甲银行整改结束后应当向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14. 德华公司与陈某签订总价为 5500 万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年后，德华公司申请仲裁，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经调解，陈某除收回房款 5500 万元外，还收取了 3328 万元违约金。某市纪委和检察院接到举报，对陈某与德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调查，陈某承认借款 5500 万元给德华公司，月利率 5%，共收取利息 3328 万元。据此，某市地税局稽查局对陈某与德华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并经市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认为，陈某与德华公司的交易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依照规定要求陈某就借贷利息收入缴纳税费。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实质课税原则独立认定涉案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 C. 陈某所获借贷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

D. 陈某所获借贷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张某创办个体企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系小规模纳税人,无法为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张某遂与他人开办的为一般纳税人的甲公司达成挂靠协议,约定张某向甲公司支付挂靠费用,以甲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货物销售合同,购货单位取得货物后将货款汇入甲公司账户,甲公司为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务机关发现甲公司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 B. 张某和甲公司构成偷税
- C. 税务机关有权向甲公司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 D. 张某与甲公司的挂靠协议无效,税务机关有权向张某追征税款

16. 王某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被执行人陈某名下的一处住房,该住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陈某从开发商处购置的商品住房,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法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买受人承担。”王某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了拍卖款并取得执行裁定书。关于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的税费承担,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陈某房屋经法院拍卖成交构成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
- B. 陈某负有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 C. 陈某负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 D. 《拍卖公告》的“包税条款”无效

17.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甲村集体所有的 S 地块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登记。乙公司与甲村村委谈判,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S 地块使用权建设厂房。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村可以通过出让方式将 S 地块交给乙公司使用
- B. 乙公司使用 S 地块需经有关市、县政府批准
- C. 乙公司应当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 D. 乙公司取得 S 地块使用权后,不得用于转让或者抵押

18. 某工业园区欲兴建一所义务教育小学,占地 10 公顷,包括国有建设用地 8 公顷和需征收的 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关于该小学用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所需国有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划拨
- B. 所需征收的永久基本农田,由国务院批准
- C. 该建设活动除应符合有关规划外,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才可实施征收
- D. 该征收依法批准后,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苹果手机用户王某发现，用户只能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购买 APP 应用服务，且只能通过接入苹果统一的“应用内购买”支付模块，向苹果公司控股的第三方公司苹果经销公司付费。苹果经销公司收款后，会按照苹果公司与 APP 开发者的协议，在扣除 30% 的佣金后，将余额支付给 APP 开发者。王某认为苹果公司收取高额佣金会导致同一个 APP 应用服务在苹果应用商店的价格比安卓应用商店的价格更高，且苹果公司采用的是软硬件一体化策略，这侵害了王某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遂起诉要求苹果公司停止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自身经济损失。关于本案，苹果公司提出的下列哪些抗辩事由是可以成立的？

A. APP 应用服务由开发者定价，且苹果经销公司提供了不同的交易支付渠道，苹果公司未侵犯王某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B. 苹果公司并非王某的交易相对方，双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王某无权向苹果公司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C. 相关商品市场是指“应用交易”而非“苹果系统下的应用交易”，故苹果公司不具有支配地位

D. 收取佣金是行业内标准做法，且苹果的佣金标准与其他同类应用商店的标准相当，不属于不公平高价行为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经营者的责任）、消费者权益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中国首例消费者诉苹果公司垄断案，着重考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及相关责任追究，附带考查了消费者权益。解题时需要考生对《反垄断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有正确的理解与认识。如果过度关注苹果公司软硬件一体化的商业模式，而忽略了苹果公司收取佣金与 APP 应用服务开发者定价之间的关系，不清楚“相关市场”的认定，不了解不公平垄断高价行为的认定，则容易误选答案。

选项分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9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第 10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苹果公司采用软硬件一体化属于其商业运营和支付结算

的模式，王某有选择不同支付方式和选择不同手机、不同应用商店的自由，苹果公司并未侵犯其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A 选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 60 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以下简称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自然人有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资格。本题中虽然王某的交易相对方是苹果经销公司，但苹果公司控股该经销公司，并且也参与了苹果应用商店的经营管理。苹果公司收取的佣金构成应用服务开发者的成本，若收取佣金构成不公平高价的垄断行为，则苹果公司的垄断行为使消费者王某承担了高价，受到损失，所以王某有资格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B 选项错误。

《反垄断法》第 15 条规定：“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从消费者的需求替代角度分析，消费者更换移动终端存在成本障碍，切换程序也颇为不便，不同操作系统下的应用交易市场相对封闭，消费者主要还是在不同的应用商店内进行应用服务的比较，所以本题中的相关商品市场应当是苹果系统下的应用交易，苹果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C 选项错误。

《反垄断法》第 22 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价格“不公平”的认定，依据价格比较法与成本价格比较法，所以 D 选项的抗辩理由成立。D 选项正确。

2.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侵害其“一种带屏蔽装置的无励磁开关”发明专利权。双方法定代表人经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乙公司仅能生产特定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对其他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只能通过甲公司供货转售给下游客户，且销售价格要根据甲公司供货价格确定。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和解协议是对专利权的正当行使
- B. 该和解协议因属于横向垄断协议而无效
- C. 若甲公司能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则不予禁止
- D. 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对两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垄断行为（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的适用例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最高法 2022 年 11 月公布的反垄断典型案例，综合考核了滥用知识产权垄断的认定、横向垄断协议的效力、行政责任，以及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等，涉及知识点多，有一定难度。尤其是 2022 年《反垄断法》修订，在垄断协议部分新增了“安全港”制度，加重了行政责任，如未清楚理解有关规定，容易误选。

选项分析：

《反垄断法》第 68 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专利权本身并非反垄断法制止的对象，但滥用专利权的垄断行为受反垄断法规制。本题中的和解协议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性，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属于滥用专利权。A 选项错误。

《反垄断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甲乙公司都是生产无励磁开关的企业，具有竞争关系，涉案和解协议构成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5 条规定：“被诉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无效。……”本题中和解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应当无效，B 选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 18 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故“安全港”制度只适用纵向垄断协议，而本题中甲乙公司的和解协议属于横向垄断协议，故 C 选项错误。

《反垄断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022 年《反垄断法》修订，不仅加大了罚款额度，而且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等个人的行政责任。D 选项正确。

3. 下列哪些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A. 甲海鲜城因为冷藏设备问题造成部分海鲜不能继续储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活动
- B. 乙医疗设备厂对其获得专利的医疗技术产品实施独占行为
- C. 丙村农民在玉米销售过程中实施联合固定价格行为
- D. 为保障同欧盟经济合作中我国经营者的正当利益，十家企业统一了钢材出口价格

答案：ABCD

难度：中

考点：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适用除外

命题和解题思路：垄断行为是《反垄断法》中考试频率最高的知识点，本题结合了三个方面的知识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垄断协议的豁免和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所述行为表面看来都像《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但实际不是。不构成垄断行为包括三种情形：只符合垄断行为的某些构成要件（如 A 选项），属于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如 BC 选项），或者垄断协议行为的豁免（如 D 选项）。

选项分析：

《反垄断法》第 22 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甲海鲜城不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而且其亏本销售的原因是为了避免鲜活产品腐烂，以减少损失，属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具有正当理由，故 A 选项当选。

《反垄断法》第 68 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乙厂独占垄断行为正是专利权的体现，且未滥用，故 B 选项当选。

《反垄断法》第 69 条规定：“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故 C 选项当选。

《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一款、第 19 条的规定：……（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故 D 选项当选。

4. 甲公司明确要求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公司计算机中的软件开发代码带出公司。2019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在家工作成常态。员工乙为了工作方便以及应对封闭管理的需要，遂拷贝一份软件开发代码带至自己家中以备不时之需，但一直未使用。后甲公司发现，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当证明该软件开发代码系商业秘密
- B. 乙的行为属于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 C. 乙未给甲造成实际损失，所以其行为不违法
- D. 乙是否涉嫌违法，要以乙是经营者为前提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举证责任、法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首先要证明有商业秘密的存在，然后才进一步认定是否有侵权行为。注意《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对原被告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把侵犯商业秘密扩大到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选项分析：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首先应当以商业秘密的存在为前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9 条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

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此条降低了原告的举证责任，亦即原告主要证明采取了保密措施，就可推定是商业秘密，若被告反对，则由被告再进行不是商业秘密的举证。故 A 选项正确，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允许，私下拷贝代码带出，这构成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故 B 选项正确，当选。

未使用，未造成实际损失，并不是行为违法性的必要要件，侵犯商业秘密，即使用未有实际损失，也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故 C 选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故 D 选项错误。

5. “天州青旅”为天州中国青年旅行社的简称，2007 年起在经营和宣传中广泛使用，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天州国青旅是从事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其通过在搜索引擎中设置与“天州青旅”有关的关键词并在网站源代码中使用等手段，使公众在搜索“天州中国青年旅行社”或“天州青旅”等关键词时，直接显示天州国青旅的网站链接，从而进入其网站联系旅行业务。对于天州国青旅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正当的技术创新行为
- B.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 C. 混淆行为
- D.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案：ABD

难度：中

考点：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混淆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核心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考试频率最高的知识点。这类试题在解题时通常需要分两个步骤进行判断：首先，判断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断依据为是否符合“法律或商业道德”，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其次，如果属于不正当竞争，再进一步比较分析属于哪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判断依据是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本题涉及到“搜索引擎”“网站源代码”等计算机技术，要注意区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两种形式：一是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适用，一是新增加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专门条款。

选项分析：

天州国青旅通过网络技术手段，与天州青旅相混淆，使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截取客户流量，谋取不当利益，违背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故 A 选项错误，当选。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核心要件在于通过宣传自己产品的信息，误导消费者认为自己的产品质量好，从而谋取不当利益。本题中天州国青旅不存在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故 B 选

项错误，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天州青旅”是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简称，天州国青旅擅自使用“天州青旅”的简称，引人误认，构成混淆行为。故 C 选项正确，不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题中天州国青旅的行为不是要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而是利用网络产品和服务，实现与天州青旅相混淆，是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不正当竞争领域的使用，而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条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故 D 选项错误，当选。

6. 刘某在甲商场购买一台冰箱，该冰箱系乙公司生产。使用数日后，刘某发现该冰箱制冷效果不佳，遂向甲商场和乙公司提出退货要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若主张退货，无需证明冰箱存在质量瑕疵
- B. 若冰箱存在质量瑕疵，刘某可要求甲商场退货
- C. 若冰箱存在质量瑕疵，刘某可要求乙公司退货
- D. 无论冰箱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刘某在七天内均可要求退货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争议解决规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消费争议解决规则，涉及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分配、退货规则以及举证责任问题。在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分配问题上，应注意产品质量问题的类型，若为质量瑕疵则只能要求销售者承担责任，若为产品缺陷并造成损害则可以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在退货问题上，应注意区分是否为网购以及因何种原因而要求退货。在举证责任问题上，原则上由消费者证明质量瑕疵，但是有例外情况。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举证责任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题中，刘某购买冰箱后数日即发现瑕疵，应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A 选项正确。

B、C 选项考查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分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

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因此，刘某只能要求销售者即甲商场退货而不能要求生产者即乙公司退货。

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退货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由于冰箱并非刘某网购，而是现场购物，所以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而应以“不符合质量要求”为条件，故 D 选项错误。

7. “网红达人”甲接受了乙网络购物平台丙网店的重金后，在某网络直播平台极力推荐丙网店销售的某手机是“原装正品美版国行三网 4G 手机，质量保障，值得购买”。王某在该网店的网页上查到该手机的确标注为“原装正品美版国行三网 4G 手机”，遂以 4000 元购买了一部。购买后，经该手机官方客服及第三方“果快查询”软件查明，涉案手机已激活，并非全新原装正品手机。随后，王某又至该网店购买同一类型手机两部，并向乙平台投诉。乙平台接到投诉后立即暂扣了丙网店的保证金并通知其商品下架。关于法律责任的承担，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丙网店应退还王某所有货款 12000 元并支付其第一次购买产品时所花费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款 12000 元

B. 乙购物平台未能保证商品为正品，应与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甲若明知或应知宣传不实仍代为推荐，应与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网络直播平台未审查、监督甲的直播内容，应与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消费争议的解决（解决争议的若干特殊规则）、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核心词是“网红达人”和“网购”。网红直播是近年来流行的一种新的商品推广模式，网络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是近年考试热点，本题目将此两方面的内容进行整合。综合考核了对网红推荐商品的行为性质及责任的认定，网络交易欺诈的法律责任及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知识点涉及比较多，有一定难度。

选项分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店乙销售的并非全新原装正品手机，对消费者有欺诈，故应当退一赔三。但第一部以外的两部手机，属于知假买假，不能认定为欺诈，故只能退货，不能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故 A 选项正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3 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

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乙平台在接到投诉后立即暂扣了丙网店的保证金并通知其商品下架，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 B 选项错误。

通过网络直播来推广商品是一种新型的广告行为，网红是其中的广告代言人。《广告法》第 56 条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故 C 选项正确。

网络直播平台不是网络交易平台，网络直播内容具有即时性，网络直播平台随时审查直播全部内容没有法律依据，故 D 选项错误。

8. 张某从甲电商平台的乙网店购买的天然虫草素含片与平台页面显示信息不符，向平台投诉无果后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产品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晚于案涉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商将许可证失效前所生产的案涉商品的生产日期直接进行了修改，乙网店未经查验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材料即委托生产商发货。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乙网店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张某并未因此遭受人身损害，不能要求惩罚性赔偿
- B. 乙网店未进货查验，对生产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并不知情，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 C. 应由生产商先行赔付
- D. 甲电商平台应与乙网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首付责任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取自最高法院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食品安全纠纷典型案例，主要考核的是网络交易中食品安全纠纷的民事责任。网络交易食品安全纠纷涉及电商平台、网店经营者、产品生产商等不同主体的责任，牵涉惩罚性赔偿、首付责任制等特殊制度安排，本试题设计结合这些内容进行了考核，涉及知识点多，有一定难度。

选项分析：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由此可见，如果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没有造成消费者实质损害的，可以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赔偿，如果造成消费者实质损害的，可以要求支付损失 3 倍的赔偿金，惩罚性赔偿并不以消费者人身损害为前提。故 A 选项错误，当选。

《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 53 条规定，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乙网店怠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即对案涉产品进行销售，致超过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涉案产品售出，上述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的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故B选项错误，当选。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先行赔付。故C选项错误，当选。

《食品安全法》第131条第1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故D选项正确，不当选。

9. 王某于2017年8月15日从某商场购买圣雪牌矿泉水1瓶，花费7.9元，该矿泉水中文标注“生产日期见瓶盖，保质期18个月”，而矿泉水瓶盖上标注的日期为2018年4月2日。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矿泉水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B. 该矿泉水本身水质没有问题，只是生产日期标识错误，属于存在瑕疵的食品
- C. 王某有权要求商场退还货款
- D. 王某有权要求商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民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题干中的核心信息是“矿泉水标注日期错误”，考核重点是《食品安全法》的民事赔偿责任。《食品安全法》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赔偿责任有特殊规定，尤其是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常见的考核重点。解题时要注意区分《食品安全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不同规定，不要混淆。

选项分析：

生产日期是食品是否安全、是否可食用的重要标识，消费者据此判断和安排食用的日期。生产日期标识错误，极大可能会对消费者购买及食用食品造成误导，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本题中矿泉水生产日期标识错误，虽然可能本身水质没有问题，但存在超过真实保质期而被消费者购买饮用的可能，因此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故 CD 选项正确。

10. 王某在甲公司购买了乙公司生产的轿车一辆。购车后，尚在保修期的该轿车在停车场内起火，导致该车及与之相邻的李某的车被烧毁。经查，起火部位为该轿车发动机舱内，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关于本案的责任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涉案汽车尚在保修期内，并查明因电气故障引起火灾，可初步推定该汽车存在缺陷
- B. 王某和李某可以就其烧毁车辆向两公司主张损失赔偿
- C. 王某和李某可要求惩罚性损害赔偿
- D. 两公司应就该车辆不存在缺陷或王某损失与车辆缺陷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答案：ABD

难度：中

考点：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损害赔偿范围、举证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指令句点明的核心词是“责任认定”，题干中的关键信息是“轿车起火导致汽车被烧毁”，考核重点是产品责任的追究。解题时应对产品责任的责任构成、归责原则、赔偿范围、举证责任等内容进行全面理解，要综合《产品质量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选项分析：

本案涉案车辆尚在保修期内即发生自燃，起火部位在车头发动机舱内，原因为电气故障，以及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即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可初步推定为缺陷汽车，A 选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民法典》第 1203 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王某与李某都是因缺陷汽车的受害者，而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别是缺陷汽车的销售者和生产者，故 B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 1207 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甲和乙不属于明知有缺陷而生产、销售，故不存在惩罚性赔偿，故 C 选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而对于产品存在缺陷、因产品缺陷造成其遭受损失、产品缺陷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仍应由受害人来证明，生产者仅对法定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因汽车等产品生产环节复杂，受害人无法通过一般途径检测产品缺陷，故受害人完成对产品缺陷及因果关系的初步证明即可，生产者否认的，应承担证明涉案车辆不存在缺陷或者受害人的损失与车辆缺陷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11. 花花网店委托知名网红主播李某对其销售的羊肚菌进行商业推广，李某遂在甲社交平台上进行直播，称花花网店销售的羊肚菌新鲜，强身体，可以增强抵抗力，益肠菌、助消化、老少皆宜。王某按直播中提供的链接，从乙电商平台的花花网店购得，其女儿在食用后出现呕吐，经诊治为食物过敏，轻度中毒。经鉴定，该羊肚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食用菌标准。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王某女儿可以向该网店主张其所受损失 3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B. 主播李某与该网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甲社交平台应与主播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如乙电商平台不能提供该网店的真实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王某女儿可以直接向电商平台索赔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消费者争议的解决（解决争议的若干特殊规则）、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民事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消费者争议的解决是消费者法的常考内容。该题牵涉“网络直播”这一热点。实践中网络直播形式多样，法律关系复杂，请务必结合题干信息进行认真分析。注意把网络直播主要关涉的两个行为——商业广告行为和商品交易行为进行区分，理解各个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再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选项分析：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题干材料已明确“该羊肚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食用菌标准”，故 A 选项错误。

主播受网店委托进行商品推广，其直播行为属于商业广告行为，网店是广告主，主播李某是广告发布者、经营者，《食品安全法》第 73 条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故网店与主播李某应当对题中的虚假广告负连带责任。故 B 选项正确，当选。

根据题干，甲社交平台对于网络直播没有商业参与行为，应认定为仅是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中介平台，不是网络交易平台，也不属于广告发布者，不应当与主播有连带责任，故 C 选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食品安全法》第 132 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故 D 选项正确，当选。

12. 甲公司在乙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乙银行发现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某在 5 年前曾有与洗钱人员进行高风险交易的行为，故认为甲公司账户存在实施涉敏交易风险，遂对甲公司的基本账户采取临时止付措施，拒绝支付除一定数量的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费用。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B. 乙银行对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C. 乙银行无权对甲公司的基本账户实施临时止付措施
- D. 乙银行不当采取临时止付措施，构成违约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 2022 年北京金融法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主要考查商业银行的账户管理。随着近年来我国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反洗钱要求不断加码，银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最重要的部分，自然应当通过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加强账户资金管理等方式来履行反洗钱义务。解题时应结合《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忽略了商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开设要求和商业银行的保密义务，不能正确理解“临时止付”措施的银行风控管理性质以及不当止付的民事法律后果，则容易误选答案。

选项分析：

《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A 选项正确，不当选。

《商业银行法》第 29 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反洗钱法》第 5 条也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B 选项正确，不当选。

对于洗钱风险较高的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实施合理限制等措施，是商业银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应有之义，也是其内控风险的必要措施。《商业银行法》第 59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 60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反洗钱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第 15 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

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由于本题中甲公司存在洗钱的风险，故乙银行采取临时止付也是一种风控措施。C 选项错误，当选。

风控措施应当与风险程度相匹配，在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账户存在高风险交易或可能存在高风险交易时，对涉案账户采取管控措施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不应超出合理限度。《商业银行法》第 33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乙银行没有证据证明本案账户存在洗钱风险，采取的“限制支付”的管控措施过于严厉，不尽妥当，不当拒绝支付应属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失。D 选项正确，不当选。

13. 某省甲商业银行的一项新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其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经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拟对甲银行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审慎经营规则可以由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 B. 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停止批准甲银行开办新业务
- C. 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甲银行开办某项低风险业务
- D. 甲银行整改结束后应当向该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强制整改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强制整改制度。考生应全面掌握强制整改的条件、措施、解除等规则，尤其要准确记忆强制整改的六项具体措施，并以此为基础做题，不能凭想象去判断。

选项分析：

A 选项涉及审慎经营规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1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由此可知，省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无权制定审慎经营规则。A 选项错误。

B、C、D 选项均考查强制整改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需要注意的是，强制整改均为限制性措施，因此不包括责令商业银行从事某项具体的业务，C 选项错误。B、D 选项符合规定，是正确的。

14. 德华公司与陈某签订总价为 5500 万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年后，德华公司申请仲裁，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经调解，陈某除收回房款 5500 万元外，还收取了 3328 万元违约金。某市纪委和检察院接到举报，对陈某与德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调查，陈某承认借款 5500 万元给德华公司，月利率 5%，共收取利息 3328 万元。据此，某市地税局稽查局对陈某与德华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并经市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认为，陈某与德华公司的交易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依照规定要求陈某就借贷利息收入缴纳税费。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实质课税原则独立认定涉案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 C. 陈某所获借贷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
- D. 陈某所获借贷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税法概述（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款征收）、增值税法（增值税的基本内容）、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法的再审案例（[2018]最高法行申 209 号），本案例获评中国 2019 年度影响力十大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该案既涉及了税法实质课税原则的运用，也涉及了民间借贷行为的税款征缴。解读时要结合增值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

选项分析：

实质课税原则是税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指对于一项税法规范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况，除考虑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税收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尤其根据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来判断是否征税。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系其法定职责，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对相关应税行为性质的识别和判定，而这也是实质课税原则的基本要求。故 A 选项正确，当选。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7 条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故 B 选项正确，当选。

《增值税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单位或个人占用、拆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属于提供“贷款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利息收入达到起征点的就应当缴纳增值税。故 C 选项正确，当选。

《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故借贷利息收入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征范围，D 选项错误，不当选。

15. 张某创办个体企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系小规模纳税人，无法为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张某遂与他人开办的为一般纳税人的甲公司达成挂靠协议，约定张某向甲公司支付挂靠费用，以甲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货物销售合同，购货单位取得货物后将货款汇入甲公司账户，甲公司为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务机关发现甲公司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 B. 张某和甲公司构成偷税
- C. 税务机关有权向甲公司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 D. 张某与甲公司的挂靠协议无效，税务机关有权向张某追征税款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增值税法（增值税的基本内容）、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款追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发布的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之一“张某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本题结合《增值税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内容进行设计。解题时，考生如果忽略了甲公司为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和货款收款单位，未理解清楚纳税申报与偷税、欠税的关系，未辨明其中真实的货物销售与资金往来关系，容易误选答案。

选项分析：

《增值税法》第 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题中，张某是以甲公司名义对外签订货物销售合同，购货单位取得货物后将货款汇入甲公司账户，所以甲公司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A 选项正确，不当选。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本题中，甲公司仅是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不构成偷税。B 选项错误，当选。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原因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才会有税款追征。本题甲公司仅是未按期申报，故税务机关只能责令改正和罚款。C 选项错误，当选。

《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目前，除《建筑法》对挂靠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其他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且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 2 条的规定：“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适用‘39 号文’的规定；反之，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可见，税务局也是承认挂靠经营的。本题中张某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挂靠的领域，张某因其经营的个体企业无法为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其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由该单位收取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质系由挂靠公司缴纳税款，张某和甲公司均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客观上也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所以张某与甲公司的挂靠协议有效。D 选项错误，当选。

16. 王某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被执行人陈某名下的一处住房，该住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陈某从开发商处购置的商品住房，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法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买受人承担。”王某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了拍卖款并取得执行裁定书。关于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的税费承担，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陈某房屋经法院拍卖成交构成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
- B. 陈某负有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 C. 陈某负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 D. 《拍卖公告》的“包税条款”无效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增值税法（增值税的基本内容）、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命题和解题思路：司法拍卖中的税费承担问题是当前的司法热点，近年来屡次入选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等机构评选的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解题时首先应明确，房屋被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质上是一种房屋销售买受方式，要按销售不动产来进行相关税收的申报缴纳，否则容易错选；纳税义务人不同于实际负税人，拍卖公告是对实际负税人的约定，并不影响法定纳税义务人的认定。

选项分析：

陈某的房屋虽然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陈某通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所购房屋享有处分、收益的权利，后因民事债务纠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涉房屋被法院司法拍卖，所得款项清偿陈某所欠的债务，陈某已经实际取得了财产转让所得。故陈某房屋经法院拍卖成交属于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A 选项正确。

《增值税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

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故陈某应为增值税纳税人。B 选项正确。

《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八）财产转让所得；……” 陈某出售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C 选项正确。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不同于实际负担税款的负税人。在不动产交易实践中，买卖双方私下沟通税费由谁承担很常见，例如约定由买方承担产权过户过程中双方所需缴纳的全部税款。《拍卖公告》中载明“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买受人承担”，也称“包税条款”，这是对税费由谁来承担即负税人进行约定，并没有改变法定的纳税义务人，因此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反之，在纳税义务人不具有承担税款的经济条件下，包税条款的约定具有保证税收收入并提高行政效率的合理性。D 选项错误。

17.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甲村集体所有的 S 地块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登记。乙公司与甲村村委会谈判，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S 地块使用权建设厂房。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村可以通过出让方式将 S 地块交给乙公司使用
- B. 乙公司使用 S 地块需经有关市、县政府批准
- C. 乙公司应当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 D. 乙公司取得 S 地块使用权后，不得用于转让或者抵押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工业、商业用途使用集体土地，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之后，再以出让方式取得，另一种是由集体土地所有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将集体土地交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选项分析：

本题中，S 地块为甲村集体所有，且未提及征收为国有土地问题，故应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程序提供土地。对此，《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

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A 选项正确。B、C 选项所述的程序，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要求，与本题不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正常流转，故 D 选项错误。

18. 某工业园区欲兴建一所义务教育小学，占地 10 公顷，包括国有建设用地 8 公顷和需征收的 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关于该小学用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所需国有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划拨
- B. 所需征收的永久基本农田，由国务院批准
- C. 该建设活动除应符合有关规划外，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才可实施征收
- D. 该征收依法批准后，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土地征收

命题和解题思路：2019 年《土地管理法》修正时，对土地征收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被誉为最大的修改“亮点”。但从法考试题回忆版来看，目前尚未考查过。本题以兴建小学（公共利益）为主题，综合考查了土地征收中的公益目的、征收程序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

选项分析：

《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义务教育小学用地属于公益事业用地，故 A 选项正确。

《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故 B 选项正确。

《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义务教育小学用地属于第 3 项，实施征收的条件是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而非“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故 C 选项错误，当选。

《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故 D 选项正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 赵某于 2021 年 7 月到甲公司工作，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甲公司为赵某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2023 年 7 月，劳动合同到期，赵某希望按照原条件续签，甲公司拒绝，赵某遂办理了失业登记，边找工作边考研。2025 年 1 月，赵某开始在乙公司上班。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拒绝续签劳动合同，应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
- B. 赵某最多可以领取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 C. 赵某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参加职工医保，个人缴费
- D. 赵某在乙公司上班后，失业保险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2. 冯某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到甲公司工作。后甲公司因经营困难，在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只向冯某发放了基本生活费，欠工资合计 3 万元，冯某多次索要未果。2025 年 6 月，冯某申请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 3 万元劳动报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850 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甲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冯某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B. 若冯某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还有权要求甲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 C. 冯某也可以不申请仲裁，而直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 D. 甲公司有权主张冯某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间

3. 高某到甲网络公司应聘外卖骑手，甲网络公司要求高某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然后与该个体工商户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系独立的民事承包关系；个体工商户独立承包配送服务业务，承担配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乙管理公司按月将服务费结算给个体工商户。但实际上，甲网络公司对高某进行支配性劳动管理。后双方就法律关系发生争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者
- B. 应认定甲网络公司与个体工商户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 C. 应认定甲网络公司与高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D. 高某配送过程中的风险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4. 甲公司与王某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王某应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其期限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12 个月，王某违反约定将承担违约金。后甲公司提议并与王某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王某在履行竞业限制及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基础上，甲公司向其支付竞业限制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王某离职后即到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工作，甲公司遂拒绝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王某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有效
- B. 王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金
- C. 王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如甲公司已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王某应返还
- D. 王某未履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5. 金某于 2023 年 7 月从职业院校毕业后，与某公司先后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第一份合同约定金某在工作日上午 8:00-12:00 在该公司从事保安工作，第二份合同约定金某在工作日下午 2:00-6:00 在该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24 年 5 月，金某认为工作辛苦且工资低，遂向该公司辞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和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金某与该公司之间是非全日制用工关系
- B. 金某无权获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C. 金某无权获得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 D. 金某辞职后如未找到新工作，无权向失业保险机构申请并领取失业保险金

6. 金某与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金某多支付 600 元，由金某自己参加社会保险。后金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拘留 10 天，公司决定解除其劳动合同。金某以公司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由主张被迫辞职，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双方关于参加社会保险的约定无效
- B. 公司有权以金某被追究刑事责任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C. 金某被迫辞职的主张应得到法律支持
- D. 若金某属于被迫辞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7. 张红与三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6 个月，但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6 个月后双方再次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7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5 年；如公司拖欠工资将支付违约金 2 万元。5 年届满时，公司不想再续约，但张红主张双方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第一次约定的 6 个月试用期不成立
- B. 第二次约定的 7 个月试用期违法
- C. 第二次约定的违约金违法
- D. 双方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 黄某系甲省农民工，已经参加当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现为乙省丙市新兴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工。关于黄某的养老保险，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黄某已参加了甲省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兴劳务派遣公司不用再为其参加丙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B. 黄某属于自由职业者，由其自己决定是否参加丙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C. 黄某准备去其他省市打工时，有权申请丙市社保局退保，归还其个人账户中的缴费
- D. 黄某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15 年，退休时有权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但不同省份的缴费时间不得累计

9. 2016 年 1 月，岳某与甲公司签订《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双方约定：甲公司出资，岳某负责项目经营管理，按基本工资加业绩的方式计酬；项目启动后，双方相机共同设立茶叶公司，岳某可享有股份并按双方持股比例分红。岳某签约后即任该项目经理，负责接待、茶叶销售等工作。甲公司按月付酬，岳某请假需经甲公司负责人批准，且出勤天数影响付酬数额。2017 年 5 月甲公司通知岳某终止合作协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双方是合作关系，且岳某任职经理，不适用劳动法
- B. 该协议欠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不构成劳动合同
- C. 甲公司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岳某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 D. 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岳某有权获得二倍工资

10. 孙某系某公司员工，从事邮件收派工作。2022 年 5 月 20 日，孙某因代他人刷考勤卡、辱骂公司主管被安排停工。5 月 30 日，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原因为孙某自 20 日起旷工 3 天以上。在该公司已生效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代他人刷考勤卡、辱骂公司主管、旷工 3 天以上均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孙某申请劳动仲裁。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B. 解除孙某劳动合同的时间是 5 月 30 日
- C. 对于孙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由该公司负举证责任
- D. 该公司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并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11. 房某系某公司战略部经理，双方签订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书面劳动合同。2017 年 10 月，该公司撤销战略部。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多次协商未果。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为由，解除房某劳动合同。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计发前提之一：发放月或之前员工离职则不能享有，每年度年终奖在次年 3 月发放。”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 B. 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应向房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 C. 房某关于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未签劳动合同应给付二倍工资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 D. 房某在年终奖尚未发放之前即离开该公司，无权得到年终奖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赵某于 2021 年 7 月到甲公司工作，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甲公司为赵某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2023 年 7 月，劳动合同到期，赵某希望按照原条件续签，甲公司拒绝，赵某遂办理了失业登记，边找工作边考研。2025 年 1 月，赵某开始在乙公司上班。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拒绝续签劳动合同，应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
- B. 赵某最多可以领取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 C. 赵某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参加职工医保，个人缴费
- D. 赵某在乙公司上班后，失业保险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失业保险、经济补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失业保险制度，顺带考查经济补偿制度，具有综合性。考生应当准确记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掌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保问题和失业后再就业时失业保险的处理问题。

选项分析：

A 选项涉及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若双方未能续签，则劳动合同终止。若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则用人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其他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本题是用人单位拒绝续签，故应支付经济补偿。A 选项正确。

B、D 选项涉及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以及缴费期限问题。《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本题中，缴费年限为 2 年，故最多可以领取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B 选项正确。重新就业后原缴费期限清零，D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失业人员医保问题。《社会保险法》第 48 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个人无须缴纳医疗保险费。C 选项错误。

2. 冯某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到甲公司工作。后甲公司因经营困难, 在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只向冯某发放了基本生活费, 欠工资合计 3 万元, 冯某多次索要未果。2025 年 6 月, 冯某申请仲裁, 要求甲公司支付 3 万元劳动报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850 元。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甲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冯某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B. 若冯某主张解除劳动合同, 还有权要求甲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 C. 冯某也可以不申请仲裁, 而直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 D. 甲公司有权主张冯某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间

答案: ABC

难度: 难

考点: 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解决途径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根据真实案例改编, 考查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和劳动争议解决途径。在用人单位有过错时, 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且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欠薪的, 劳动者有权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也有权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选项分析:

A 选项为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判断。《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本题为甲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涉及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参照 A 选项解析, 本题因甲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造成劳动者解除合同, 甲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劳动者通过行政投诉解决争议的方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9 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 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劳动仲裁时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是,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D 选项错误。

3. 高某到甲网络公司应聘外卖骑手, 甲网络公司要求高某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然后与该个体工商户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约定双方系独立的民事承包关系; 个体工商户独立承包配送服务业务, 承担配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乙管理公司按月将服务费结算给个体工商户。但实际上, 甲网络公司对高某进行支配性劳动管理。后双方就法律关系发生争议。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者

- B. 应认定甲网络公司与个体工商户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 C. 应认定甲网络公司与高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D. 高某配送过程中的风险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劳动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 238 号指导案例改编，主要考查劳动关系的主体和确认。劳动关系的主体只能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是看是否存在用工的事实，即是否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支配性劳动管理，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较强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为规避劳动关系所签订的协议，不影响劳动关系的认定。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劳动关系的主体。一方为用人单位，个体户可以是用人单位。另一方为劳动者，劳动者只能为自然人，个体户不能是劳动者。A 选项正确。

B、C 选项考查劳动关系的认定。依第 238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本案应认定甲网络公司与高某存在劳动关系，C 选项正确；不能认定甲网络公司与个体工商户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B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劳动关系的内容。在确认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承担全部风险，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无效。D 选项错误。

4. 甲公司与王某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王某应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其期限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12 个月，王某违反约定将承担违约金。后甲公司提议并与王某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王某在履行竞业限制及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基础上，甲公司向其支付竞业限制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王某离职后即到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工作，甲公司遂拒绝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王某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有效
- B. 王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金
- C. 王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如甲公司已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王某应返还
- D. 王某未履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劳动合同的条款、劳动合同的解除（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案例源自“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是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入库编号 2023-07-2-186-004）。本案例的关注点在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可否附条件。如果只是死记硬背法条，不清楚在职竞业限制和离职竞业限制的理论基础，不清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立法目的，则本题容易误选答案。

选项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 23、24 条只规定了离职竞业限制，但并不能凭此认为不得约定在职竞业限制。由于离职竞业限制虽然有利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生产经营权，但对劳动者的自主选择权和生存权却有极大影响，所以法律对此作出了若干约束性规定。而在竞业限制却对劳动者的上述权利影响很小，所以法律未作出约束性规定，但并不是否认其存在。A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除本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即服务期和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因此，甲公司约定在竞业限制情形下劳动者需承担违约金合法，若劳动者有违约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金。B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甲公司已向王某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则该笔补偿金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属于应当赔偿的损失。C 选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该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在非因劳动者主观过错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时，为保障劳动者在离职后一段时间内的生活，依法需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补偿。劳资双方可以在离职协议中约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条件，但该条件应以达成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为目的，限于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已发生的工作或行为成就与否的约定，同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所以，不能以经济补偿金支付日期之后的竞业限制等义务作为支付条件。D 选项错误。

5. 金某于 2023 年 7 月从职业技校毕业后，与某公司先后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第一份合同约定金某在工作日上午 8:00-12:00 在该公司从事保安工作，第二份合同约定金某在工作日下午 2:00-6:00 在该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24 年 5 月，金某认为工作辛苦且工资低，遂向该公司辞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和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金某与该公司之间是非全日制用工关系
- B. 金某无权获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C. 金某无权获得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 D. 金某辞职后如未找到新工作，无权向失业保险机构申请并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劳动合同的条款、劳动合同的解除（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非全日制用工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特别规定”的内容。“特别规定”章涉及到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在法考试题中时而出现。本题解答的关键是，判断双方是全日制用工还是非全日制用工，而判断的主要标准是工作时间，若在工作时间上不能准确判断时，工资计算方式及支付周期、双方关于用工形式的约定可作为辅助性判断标准。本题还结合了劳动基准中的年休假及失业保险的有关知识，难度因此有所增加。

选项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68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但是，本题中的金某在公司每天工作8小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而属于全日制用工。A选项错误。

本题中，劳动者金某辞职，属于《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的预告辞职，不属于该法第46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金某无权获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B选项正确。

《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而本题中，劳动者金某工作尚不足一年，故无权享受带薪年休假。C选项正确。

《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本题中，金某工作尚不足一年，缴纳失业保险费自然也不足一年，故其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D选项正确。

6. 金某与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金某多支付600元，由金某自己参加社会保险。后金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拘留10天，公司决定解除其劳动合同。金某以公司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由主张被迫辞职，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双方关于参加社会保险的约定无效
- B. 公司有权以金某被追究刑事责任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C. 金某被迫辞职的主张应得到法律支持
- D. 若金某属于被迫辞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经济补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中的高频考点。本题素材源自“自愿”参加社会保险这一现象，其难度在于“自愿”参保的违法性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如果将约定条款的效力评价与解除劳动合同条件完全等同，则容易误选C。如果未理解刑事责任的含义，则容易误选B。

选项分析：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应参加社会保险，这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当事人的约定予以规避。A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但本题中金某被公安机关拘留，这属于行政责任而非刑事责任，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B 选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题中用人单位未依法参保，确实有错，但这是劳动者与之协商的结果，劳动者也有过错，基于诚信原则，并非单位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C 选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D 选项正确。

7. 张红与三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6 个月，但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6 个月双方再次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7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5 年；如公司拖欠工资将支付违约金 2 万元。5 年期满时，公司不想再续约，但张红主张双方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第一次约定的 6 个月试用期不成立
- B. 第二次约定的 7 个月试用期违法
- C. 第二次约定的违约金违法
- D. 双方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劳动合同的条款

命题和解题思路：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劳动合同的条款存在密切联系，往年试题更多考查了劳动合同订立，而劳动合同条款尤其是约定条款在实务中争议较多，属于较为容易命题之处。本题融合了试用期、违约金、劳动合同期限等三方面的条款，涉及多个法条的灵活运用，难度较大。

选项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A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B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除本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本题涉及的是由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C 选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本题中，双方先签订了一份 6 个月的劳动合同，接着订立了 5 年期的劳动合同，属于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解除的情形。D 选项正确。

8. 黄某系甲省农民工，已经参加当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现为乙省丙市新兴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工。关于黄某的养老保险，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黄某已参加了甲省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兴劳务派遣公司不用再为其参加丙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B. 黄某属于自由职业者，由其自己决定是否参加丙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C. 黄某准备去其他省市打工时，有权申请丙市社保局退保，归还其个人账户中的缴费
- D. 黄某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5年，退休时有权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但不同省份的缴费时间不得累计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社会保险险种（基本养老保险）

命题和解题思路：社会保障法在每次考试中应当有一道试题，这涉及《社会保险法》和《军人保险法》两部立法。《军人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较原则，命题不易，估计《社会保险法》考查的可能性更大。而养老保险近年未考，与其在老龄化社会的重要地位不相称，所以命制本题。

选项分析：

由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缴费、待遇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很大的差距，因此二者之间没有替代关系，《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A选项错误，当选。

《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2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黄某属于派遣工，并不是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B选项错误，当选。

《社会保险法》第19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C选项错误，当选。

《社会保险法》第16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结合上述第19条的规定，D选项错误，当选。

9. 2016年1月，岳某与甲公司签订《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双方约定：甲公司出资，岳某负责项目经营管理，按基本工资加业绩的方式计酬；项目启动后，双方相机共同设立茶叶公司，岳某可享有股份并按双方持股比例分红。岳某签约后即任该项目经理，负责接待、茶叶销售等工作。甲公司按月付酬，岳某请假需经甲公司负责人批准，且出勤天数影响付酬数额。2017年5月甲公司通知岳某终止合作协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双方是合作关系，且岳某任职经理，不适用劳动法
- B. 该协议欠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不构成劳动合同
- C. 甲公司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岳某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 D. 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岳某有权获得二倍工资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劳动关系的认定、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和内容、劳动合同的解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79 号，所涉及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劳动合同的解除为法考的高频考点。本题难度大的原因，是对劳动关系的认定、劳动合同“书面形式”的判断、劳动合同内容欠缺的法律后果等相关知识点的理解、掌握要求较高；。

选项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7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劳动关系的成立与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无关，与双方签订合同的名称也无关。合作经营合同的典型特征是共同出资、共担风险，而双方签订《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明显不具有这一特征。从岳某请假需经甲公司负责人批准，且报酬方式为基本工资加业绩、出勤天数影响付酬数额等事实可知，岳某在该公司的管理或控制之下提供劳动，因此属于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该条并未排除经理职位，因此双方关系应适用劳动法的有关规定。A 选项错误，当选。

《劳动合同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从双方签订的《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可知，其具备双方当事人、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主要内容，同时，劳动合同上述必备条款的部分欠缺并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成立或生效，因此该协议构成劳动合同。B 选项错误，当选。

《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而该公司终止协议并无《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任何法定事由，所以岳某有权主张继续履行。C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由于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具备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虽缺少一些必备条款，但并不影响已约定的条款及效力，仍可起到固定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作用，该合作协议可视为书面劳动合同。D 选项错误，当选。

10. 孙某系某公司员工，从事邮件收派工作。2022 年 5 月 20 日，孙某因代他人刷考勤卡、辱骂公司主管被安排停工。5 月 30 日，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原因为孙某自 20 日起旷工 3 天以上。在该公司已生效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代他人刷考勤卡、辱骂公司主管、旷工 3 天以上均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孙某申请劳动仲裁。关于

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B. 解除孙某劳动合同的时间是 5 月 30 日
- C. 对于孙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由该公司负举证责任
- D. 该公司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并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劳动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举证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80 号，所涉及的劳动合同的解除为法考的高频考点，劳动争议举证责任也时有考到。本题的难点，亦即本指导案例的意义在于：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法律不予支持。

选项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本案中，孙某代他人刷考勤卡、辱骂公司主管，该公司本可以此为由即时解除孙某劳动合同，但公司对此仅处以停工。向孙某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则是该公司向劳动者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对公司也具有法律约束力。该通知书中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旷工 3 天以上，由于孙某是被安排停工，所以并不存在这样的事实，因此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 A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的是用人单位单方行使解除权，以解除的意思表示到达劳动者之日为劳动合同解除时间，故 B 选项正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6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作出解除等决定的事由，应由用人单位举证，故 C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4 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故 D 选项正确。

11. 房某系某公司战略部经理，双方签订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书面劳动合同。2017 年 10 月，该公司撤销战略部。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多次协商未果。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为由，解除房某

劳动合同。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计发前提之一：发放月或之前员工离职则不能享有，每年度年终奖在次年 3 月发放。”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 B. 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应向房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 C. 房某关于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未签劳动合同应给付二倍工资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 D. 房某在年终奖尚未发放之前即离开该公司，无权得到年终奖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工资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素材源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83 号，所涉及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为法考的高频考点。本题的难度较大，一是年终奖的计发，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终奖，但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且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作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应予支持。二是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这一情形也较少考到。

选项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故 A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故 B 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这一规定，包括自始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包括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故 C 选项正确。

用人单位有权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但用人单位制定的发放规则仍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已经离职的劳动者可否获得年终奖，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双方未能就劳动合同的变更达成一致，导致劳动合同解除。劳动者在公司工作满 1 年；在公司未举证劳动者 2017 年度工作业绩、表现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劳动者在该年度为公司付出了 1 整年的劳动且正常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基于上述理由，公司认为劳动者在年终奖发放月之前已离职而不能享有该笔奖金缺乏合理性。故 D 选项错误。

环境资源法



1. 甲省一水利枢纽工程已获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批准，是该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由该省乙市水利局负责建设。该工程实施可能对该省丙河流的生态、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没有需要保密的情形。关于该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乙市水利局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 B. 如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环评文件前，应先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该水利工程环评文件的审批机构是甲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D.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评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职权和职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3. 某水务公司位于仪南市化工园区，负责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的工业废水，但因排污超标被仪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水务公司采取了临时加药等应急方案解决废水超标排放的问题，但并不能保障排放稳定达标，被仪南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按日连续罚款处罚。后经工程改造，水务公司实现了达标排放。数月后又被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公益诉讼，要求水务公司赔偿超标排污所产生的水环境治理费用。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水务公司被责令改正后仍超标排污，仪南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按日连续罚款处罚
- B.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是异地登记的环保组织，不能跨区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C. 该水务公司进行废水集中处理，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 D. 该水务公司对于之前的超标排放行为，应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4. 泰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6 年被山东省确定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徐某与泰山管理委员会某管理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对承包地片的范围、承包费、树种等作出约定，其中承包地片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承包期内，徐某共栽种了 95 株华山松。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某管理区将该片林地收回后又承包给了他人。某管理区同意徐某将这些华山松自行移走，但关于移植的具体问题双方发生分歧。后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管理区协助其移植这些华山松。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徐某移植承包地上的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 B. 徐某移植林木，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 C. 如徐某需申请采伐许可证，有关林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 D. 如徐某不能移植林木，则应对其进行合理的经济补偿

5. 沈某因其注册的独资公司毁坏林地及公益林，被追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当地检察院建议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责令沈某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但县林业局认为，沈某服刑，公司倒闭，无法实施复绿，该局拟部分复绿造林和异地补植复绿。检察院以县林业局未对沈某作出行政处罚、复绿造林效果差、异地补植不能实现原公益林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没有履行监管职责提起公益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县林业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负有保护、经营、管理等职责
- B. 县林业局应当责令沈某限期补种林木、恢复植被，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由县林业局代为履行，并追偿所需费用
- C. 由于已追究沈某刑事责任，县林业局不得基于同一行为再作出行政处罚
- D. 对于原地修复或异地修复的决定权，属于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司法权不得介入

6. 甲公司出让方式取得某区域内煤矿的采矿权，期限为 20 年。在开采 8 年后，甲公司将该采矿权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在开采中，发现该区域内富含可供开采的铜矿。根据《矿产资源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转让采矿权须经有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B. 乙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其期限为原矿业权的剩余期限
- C. 乙公司应与原出让方重新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 D. 乙公司有权依法优先取得该区域内铜矿的采矿权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甲省一水利枢纽工程已获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批准，是该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由该省乙市水利局负责建设。该工程实施可能对该省丙河流的生态、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没有需要保密的情形。关于该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乙市水利局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 B. 如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环评文件前，应先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该水利工程环评文件的审批机构是甲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D.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评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命题和解题思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环境资源法中考查频次最高的考点，其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对考查得最多。需注意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区别，重报重批、后评价、跟踪评价等易混淆之处。

选项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 95 条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故 A 选项正确，不当选。

《生态环境法典》不以其他审批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该法第 107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故 B 选项错误，当选。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据此，审批机关不是省级而是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故 C 选项错误，当选。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故 D 选项错误，当选。

2.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职权和职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中的职权和职责，难度不大，记忆法条即可得分。

选项分析：

《生态环境法典》第 20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故 A 选项正确。

《生态环境法典》第 16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故 B 选项正确。

《生态环境法典》第 57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故 C 选项正确。

《生态环境法典》第 30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故 D 选项正确。

3. 某水务公司位于仪南市化工园区，负责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的工业废水，但因排污超标被仪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水务公司采取了临时加药等应急方案解决废水超标排放的问题，但并不能保障排放稳定达标，被仪南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按日连续罚款处罚。后经工程改造，水务公司实现了达标排放。数月后又被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公益诉讼，要求水务公司赔偿超标排污所产生的水环境治理费用。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该水务公司被责令改正后仍超标排污，仪南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按日连续罚款处罚

B.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是异地登记的环保组织，不能跨区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C. 该水务公司进行废水集中处理，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D. 该水务公司对于之前的超标排放行为，应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环境保护税制度、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环境法律责任（环境行政责任、环境民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是每年考试从未缺席的常客。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众多，本题涉及的环境保护税、环境公益诉讼较为重要。《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施行以来，较少考查，而环境公益诉讼也只考查过一次。环境法律责任制度原来在试题中常见，但近年试题中很少出现，或许该回归了。因环境民事责任涉及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因而环境行政责任的考查可能性更大一些。

选项分析：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60 条第 1 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本题中该水务公司此前并未受到罚款处罚，相应也不会受到按日连续处罚。故 A 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环境公益诉讼不受地域限制，环保社会组织可以跨地区提起公益诉讼，故 B 选项错误。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而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而且，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本题中，该水务公司既超标排污，又不属于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故 C 选项错误。

《民法典》第 1229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水务公司对于之前的超标排放行为，应该承担消除危险、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的责任，故 D 选项正确，当选。

4. 泰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6 年被山东省确定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徐某与泰山管理委员会某管理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对承包地片的范围、承包费、树种等作出约定，其中承包地片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承包期内，徐某共栽种了 95 株华山松。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某管理区将该片林地收回后又承包给了他人。某管理区同意徐某将这些华山松自行移走，但关于移植的具体问题双方发生分歧。后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管理区协助其移植这些华山松。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徐某移植承包地上的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 B. 徐某移植林木，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 C. 如徐某需申请采伐许可证，有关林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 D. 如徐某不能移植林木，则应对其进行合理的经济补偿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公益林管理制度、森林采伐管理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案例源自“徐某某诉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某管理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是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入库编号 2023-11-2-132-001）。从近年法考试题来看，最初考查公益林管理，然后开始考查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尤其是采伐管理。因此，本题也对这些知识点进行命题。本题中最大的迷惑项是承包人权利的维护，如何在公益林保护与私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选项分析：

《森林法》第 56 条第 4 款规定：“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该条第 1 款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 2 款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根据《森林法》第 48 条第 2 款第（五）项的规定，泰山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应属于公益林。《森林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一）项规定：“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根据前述规定，泰山作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该区域内的林木不得采伐，即便徐某申请采伐许可证，有关林业主管部门也不得批准。C 选项正确。

《森林法》第 29 条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第 48 条第 3 款规定：“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D 选项正确。

5. 沈某因其注册的独资公司毁坏林地及公益林，被追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当地检察院建议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责令沈某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但县林业局认为，沈某服刑，公司倒闭，无法实施复绿，该局拟部分复绿造林和异地补植复绿。检察院以县林业局未对沈某作出行政处罚、复绿造林效果差、异地补植不能实现原公益林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没有履行监管职责提起公益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县林业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负有保护、经营、管理等职责
- B. 县林业局应当责令沈某限期补种林木、恢复植被，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由县林业局代为履行，并追偿所需费用
- C. 由于已追究沈某刑事责任，县林业局不得基于同一行为再作出行政处罚
- D. 对于原地修复或异地修复的决定权，属于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司法权不得介入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涉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涉林违法行为的样态及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在环境资源法中，至少应当有一道资源法方面的试题。在《森林法》中，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是其重点内容之一，而本题侧重于相关的法律责任。本题素材源自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指导案例 211 号“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选项分析：

《森林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A 选项正确。

《森林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法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B 选项正确。

《行政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因此，刑事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不得基于同一行为作出与刑罚功能相同的行政处罚。但在对违法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后，刑罚处罚未涉及环境修复责任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决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按森林法要求种植树木、修复环境。C 选项错误。

特殊功能区生态环境被破坏的，原则上应当原地修复。修复义务人或者代履行人主张异地修复，但不能证明原地修复已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法院不予支持。D 选项错误。

6. 甲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某区域内煤矿的采矿权，期限为 20 年。在开采 8 年后，甲公司将该采矿权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在开采中，发现该区域内富含可供开采的铜矿。根据《矿产资源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转让采矿权须经有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B. 乙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其期限为原矿业权的剩余期限
- C. 乙公司应与原出让方重新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 D. 乙公司有权依法优先取得该区域内铜矿的采矿权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采矿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已收入 2025 年法考大纲。新法对采矿权制度作出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其中，采矿权的流转更加方便快捷，且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转让制度相靠拢。例如，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且无须批准，受让人仅能取得剩余年限，受让人自动承继原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等等。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采矿权转让的条件。修订前《矿产资源法》原则上禁止采矿权的单独转让，而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第 27 条明确规定，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出资、抵押。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采矿权转让后的期限问题。虽然《矿产资源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结合采矿权的用益物权属性可知，受让人仅能取得剩余期限。当然，《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对此也有明

确规定。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采矿权转让后的出让合同问题。《矿产资源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一规定与土地使用权转让规则一致。因此，乙公司无需重新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采矿权人的优先权。《矿产资源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即探矿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勘查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开采区域内新发现其他矿产资源的采矿权。D 选项正确。